

# 2023 年度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9号），设立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二）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关于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

2.监测分析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运行中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工作。

3.负责提出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及中央、自治区、包头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报送属于国务院、自治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备案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指导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运行和协调，负责工业园区相关工作。

4.根据包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议。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年度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重点行业准入制度，组织实施

工业布局调整。负责工业领域的行业管理。依法履行全市盐业主管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的运行管理工作。推进电力市场建设，依法开展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行政执法，维护电力市场秩序。负责全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煤炭经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

5.指导工业绿色发展。拟订包头市工业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自愿型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及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业绿色发展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6.负责工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相结合。参与有关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指导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

7.组织协调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组织拟订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8.负责稀土行业发展的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研究拟订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办法措施。指导稀土交易市场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承担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9.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推动重要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

10.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业、信

息服务业发展。负责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推进通讯网络和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协调通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共建共享。负责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运行、管理。

11.负责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实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2.指导、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交流与招商引资。负责指导、组织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企业间开展产业协作配套工作。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13.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4家。与上年相比,机构数无变化。下属二级单位包括: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4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4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一个创新、三个实现”作为下一步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爱包头、作贡献，突出“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以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服务企业和项目建设为第一要务，加快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扎实推进工业经济总量、发展质量、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为重振包头雄风、再创包头辉煌贡献工业力量。

#### （一）工作目标

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实施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 148 个，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传统产业实施改造提升；积极搭建创新平台，健全创新体系，新培育和申报创建各级各类创新平台 100 家以上。

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在 12% 以上，力争达到 14%，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左右。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着力抓好竣工项目满产达效和企业自然上限，全年新上限工业企业 100 户以上，新增产值 1000 亿元以上，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600 亿元以上，力争达到 6000 亿元。构建“2+5+N”产业集群体系，打造 2 个旗帜型产业集群，做优做强 5 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 N 个特色产业。

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制造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2% 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比重达到 22% 以上。

数字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双千兆城市”；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同城双活双核心”建设，建成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指挥调度中心，全面完成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建成自治区领先的 5G 政务专网。

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实施数字化评估诊断全覆盖工程，新培育工业数字化项目 200 个以上，打造 10 个工业数字化示范标杆；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 25 个；持续推动“上云上平台”进阶升级，提升工业数字化服务能力。

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实施节能节水改造项目 80 个以上，力争实现节能量 30 万吨标准煤、节水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分别同比下降 5%、2%。

## （二）任务措施

1. 着力提升工业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步伐，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1）抓技术改造。全年实施 500 万元以上工业技改项目 148 个，总投资 42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224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70 个，总投资 18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4 亿元；预计当年竣工投产项目 77 个，预计实现产值 35 亿元。

（2）抓新品研发。支持企业积极研发生产新产品，积极申报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征集扩展《包头市工业领域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和《包头市制造业创新产品目录》，在上年基础上新增 20%，落实新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创新产品评价等政策，培育 10 个以上自主创新名优产品。

（3）抓平台建设。

——扩充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库，建立动态补充、梯次培育机制，培育企业 300 家以上，比上年增加 50%。

——力争认定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达到 60 家，增加 20%，数量保持自治区第一。自治区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数量达到 8 家，增加 50%。力争 1 家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1 家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组织实施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认定数量分别达到 45 家、35 家，比上年分别增加 50%、20%。开展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诊断服务和首届包头市工业设计大赛活动。

（4）抓人才培育。开展工业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队伍调研，摸清底数；落实国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政策要求，加快制造业创新人才的培育。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努力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开展“上限入规”培育工程。突出“两新”导向，建立重点企业和项目联动机制，做好培育引导和跟踪服务，推进企业“小升规”和项目投产上限，力争推动 30 个竣工项目投产上限，盯紧其中 21 个重点竣工投产项目，力争新增产值 850 亿元左右；培育自然上限企业 70 户以上。

（2）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进一步加强调度推进，协调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做好投产前电力保障，引导支持企业加快工程进度，力促项目早竣工、早达产、早见效。

——全年实施工业重点项目 276 个，投资 3758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328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 170 个，总投资 2399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897 亿元；突出抓好 20 个 50 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建设；预计当年竣工投产项目 110 个，预计实现产值 1004 亿元。

——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01 个，总投资 3455 亿元，当年计划投资 1195 亿元，以新的优质增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不断提高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

### （3）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

构建“2+5+N”产业集群体系，打造稀土和硅 2 个旗帜型产业集群，做优做强现代钢铁产业、现代铝产业、铜镁产业、陆上风电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 5 个主导产业，做大做强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精细氟化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特色产业。

——稀土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国家战略资源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增加国家稀土总量控制指标，支持北方稀土加快实施 11 万吨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重点实施金力永磁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科田磁业年产 4000 吨永磁材料及器件等 23 个项目，壮大产业规模，延长产业链条，促进稀土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大力发展稀土永磁、储氢、抛光、发光、催化材料、稀土合金及“稀土+”产业；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2023 年，力争产值超 10 亿元稀土企业增加 4 户，达到 11 户；稀土原料就地转化率达到 76%；稀土产业产值增加 150 亿元以上，达到 750 亿元以上；永磁材料产量新增 1.5 万吨，总量达到 6.5 万吨，打造“世界最具影响力的磁谷”。

——硅产业集群。全力服务好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好总投资 1740 亿元的 42 个项目，力争全年完成投资 613 亿元，确保双良 20GW 单晶硅、鑫元 10 万吨颗粒硅、弘元 15 万吨工业硅等一批项目建成投

产。到 2023 年底，形成多晶硅 70 万吨、单晶拉棒 253GW、切片 106GW、电池片 56GW、组件 30GW、工业硅 50 万吨产能，全产业产值达到 2000 亿元以上，打造世界“绿色硅都”。

——现代钢铁产业。实施好包钢三座 80 吨转炉产能置换、吉宇钢铁和德顺特钢整合重组等总投资 202 亿元的 27 个项目，当年计划投资 55 亿元。加快钢铁限制类装备退出工作，通过联合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进一步优化钢铁产业布局，依托昆区、固阳县和石拐区，加快形成总量 2360 万吨的钢铁工业集中区，重点打造稀土钢、特种钢、硅钢三大精品钢，力争 2023 年实现产值 1500 亿元。

——现代铝产业。实施好总投资 84 亿元的华云新材料 42 万吨轻合金、江苏亚太 20 万吨铝合金工业型材汽车零部件等 14 个项目，全市电铝产能达到 280 万吨。全力帮助东河区铝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集中精力打造高纯铝下游产业链、推动发展“高纯铝-光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电容器”产业，重点推进丰川 5000 万颗、凯普松 1 亿颗铝电容器项目建设。力争 2023 年实现产值 950 亿元。

——铜镁产业。推进总投资 18 亿元的江美 3 万吨铜砷滤料综合回收利用、华鼎铜业铜电解改扩建等 5 个项目，当年计划投资 9 亿元，2023 年电解铜规模形成 20 万吨。支持震雄攻克 0.04mm 以下高精细铜合金丝基材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推进固阳凯顺与重庆航研镁新材料应用研究所的合作，建设 4 万吨镁基（稀土）高性能材料项目，填补我市镁下游产业链空白。2023 年力争产值实现 150 亿元。

——陆上风电装备产业。紧跟大功率趋势加快推动大兆瓦整机、变桨偏航减速机、大尺寸叶片、核心电气等大型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和项目引进；继续推动明阳、龙马高端风电产业园项目投产，构建

出相对完备的风电配套体系，提升供应链保障能力和产业链完整度。2023年，风电装备产值力争达到300亿元。

——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支持北奔集团抢抓市场机遇充分释放产能做大做强；加大招商引资，力争在三电核心零部件等配套产业有新突破；支持包头交投集团与启源芯动力等企业尽快组建合资公司，加快推进重卡换电站布局、建设等相关工作。2023年，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3000台，建成换电站60座，新能源汽车产值力争达100亿元，全力完成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试点城市任务。

——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积极推进神华200万吨甲醇75万吨聚烯烃、浦景10万吨聚乙醇酸基降解材料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力争中远防务1万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薄膜、光威1万吨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建成投产。2023年力争产值达到150亿元。

——精细氟化工产业。协调自治区工信厅推动永和氟化工项目所需10万吨电石、35万吨烧碱产能指标（共需30万吨电石、100万吨烧碱产能），确保2023年开工建设。推进金鄂博30万吨氢氟酸、36万吨氟化铝项目建设，2023年形成20万吨氢氟酸、9万吨氟化铝产品，填补氟化工产业空白；包钢金石萤石精粉产量超50万吨；力争产值达到23亿元。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数字化供需两侧高效衔接，积极引进行业先进技术资源，引进5户以上大数据龙头企业落地大数据产业园、内蒙古软件产业园。深度发掘5G典型应用场景，加大自主知识产权软件的研发力度；在我市数据中心现有物理服务器2021台、虚拟服务器2962台的基础上，2023年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数量提升30%，着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增长极。2022年基本构建起以稀土高新区、青山区、石拐区

为核心区域的产业布局，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总收入超 30 亿元。到 2023 年行业规模力争突破 40 亿元，初步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能力。

（4）顶格推进招商引资。进一步健全机构、充实队伍、增强力量，围绕集群建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强沟通对接、做好落地保障服务、加强对接项目调度，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取得实效。

（5）加快产业数字化升级。

——持续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双千兆城市”建设，持续提高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等重要指标，全面支撑“双千兆”应用；持续推进宽带网络万兆到旗县、千兆到乡镇苏木、百兆到嘎查、20 兆进牧户的融合网络建设；建设“一网双平面”新型电子政务外网及网络安全设施，构建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同城双活双核心”架构，通过全市电子政务外网指挥调度中心，保障网络运行管理可视、可感、可控、可用，全面实现网络规范性、安全性、先进性、经济性目标；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外网 5G 无线接入（简称“5G 政务专网”）建设，力争成为自治区 5G 政务网络融合创新“样本”。

——打造全市统一的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为跨层级、跨部门网上政务协同办公赋能，统一入口、统一平台、统一安全，开通领导决策、移动办公、督查督办等 40 余项高频应用。2023 年实现市本级党政机关全覆盖，旗县区全部接入，争取内蒙古自治区协同办公试点项目。

——创新工业数字化发展对策，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数字化评估诊断工程，加快企业数字化估诊断成果的实践转化，力争全年新培育工业数字化项目 200 个。

——创新工业互联网普及推广模式，组织实施“工业互联网一体

化进园区”活动。组织行业有关专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服务商、电信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有关金融机构等深入园区，推动政策进园区、平台进园区、标识进园区、资源进园区、应用进园区。

——打造工业数字化示范标杆。推动明阳、英思特等一批产业数字化项目加快升级和发展，培育“无人化、黑灯化”的数字工厂、智能工厂，年内打造10个行业或地区工业数字化示范标杆。

——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体系。加快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级节点建设，标识解析服务覆盖到钢铁冶金、装备制造、稀土新材料等重点行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25个。

——持续推动“上云上平台”进阶升级。推动大中小企业利用“上云上平台”加快生产管理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多模式、多渠道的数字化发展路径。

——提升工业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量子信息技术应用实验室、青岛链湾数字经济研究院等重点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重点软件企业加快向工业数字化服务转型，开发自主知识产权软件或应用系统20个以上，完成数字化供需两侧合作项目30个以上。

(6) 壮大工业园区综合实力。围绕工业园区产业定位，进一步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产业园创建千亿级园区，铝业产业园区产值超五百亿，力争我市千亿级园区总数达到3个，位列全区第一，进一步增强工业园区综合实力。

(7)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民营经济主体和民营企业数量“双增加”工程，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比达到65%，民营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速2.5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长35%，民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回升目标。

(8) 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筛选更多中小企业入库培育，争取自治区级创新型企业 22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 3 家。

3. 围绕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全力营造工业发展良好环境。

(1) 强化工业经济运行调度。畅通渠道、建立机制，加强对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和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监测调度，全面详细掌握工业经济运行情况，精准分析运行态势，提前预警、尽早应对存在问题。

(2) 抓好生产要素协调保障。加强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监测，全力保障工业经济运行各类生产要素需求。继续加强对供电、公用电厂机组调度，积极做好包头市有序用电和紧急负荷控制工作；健全和完善与上级能源、铁路、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沟通机制，全力保障货物运输渠道畅通；落实最低电煤库存制度，及时帮助用煤企业排忧解难。

(3)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制定完善常态化和应急状态下防控预案，指导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履行好信息化专班工作职责，做好常态化防控和突发应急处置信息化保障工作。

(4) 加快工业园区提档升级

——强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专项债券，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稀土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年内建成投入使用，推动昆区钢铁冶金开发区金属产业园、九原工业园区、青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变电站建设，增强园区用电保障能力。探索推行工业园区“共享后勤”模式，鼓励支持工业园区结合产业发展特点、应对突发事件等需求，集中建设一批职工

公寓、公用食堂、员工倒班房、便民超市、文体娱乐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改善园区职工生活条件，提高园区应急保障能力。

——推行工业园区亩均综合效益考核评价。巩固提升工业园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工作成效，落实包头市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亩均综合效益考核评价办法，对工业企业的亩均税收、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科研经费支出和各工业园区的亩均规上工业增加值、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进行考核并表彰奖励，倒逼提升园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提升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九原工业园区、达茂巴润工业园区化工园区整改提升，积极申报认定自治区第二批化工园区（集中区），符合条件的化工企业纳入重点监测点，促进我市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5）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包头“智慧城市”数据标准体系，构建政务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筑牢数据安全屏障。紧紧围绕政府治理、政务服务、便民利企、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市大数据平台汇聚、治理等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数据质量，拓展政务数据共享范围。积极推进全市居民信息平台 and “统计智库”建设，推动基层服务、部门业务与政务大数据深度融合应用。深化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政府、社会数据深度融合，充分激发数据价值。

#### （6）加大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支持服务力度

——加大支持服务力度。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强培育和认定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充分发挥平台的桥梁作用，让更多平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

更有针对性、实用性、普惠性的数字化服务。同时减轻中小企业负担、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确保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有分歧账款分类推进。持续优化“蒙企通”平台各项功能，力争新增注册用户5万户，真正使“蒙企通”成为帮助企业快速获悉和有效解决问题的服务平台。

——推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创新。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助力更多企业享受金融政策，力争推荐各类金融贷款政策惠及企业500户（次）以上。用活用好市级“助保金贷款”政策，市工信局做好统筹监管，委托正信集团开展专业运营，最大限度发挥“助保金贷款”作用，帮助企业享受金融支持，2023年力争实现助保金贷款2亿元以上。

#### （7）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决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认真履行市安委会确定分工职责，会同各旗县区切实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安全管理。

——强化网络安全防护。明确主体、压实责任，保障职责内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运行。建设网络安全管控“一盘棋”，构建“一脑一中心”、“云、网、数、用、端”综合防护体系；进一步规范政务云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全市一体化政务云安全体系；督促运维单位建立安全监控和安全防御工作机制；指导用户单位配合做好常态化防护。

4. 全面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工业绿色发展走向深入。

（1）开展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力争新增绿色园区1家，绿色工厂10家、绿色设计产品10个。

(2) 推动工业企业节能节水改造。开展节能节水诊断，继续推动重点用能用水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技术改造，继续推动改造落后电机替代；实施节能改造项目 50 个以上、节水项目 30 个以上，新增改造落后电机 5000 台。

(3)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继续推进企业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和重点行业企业生产清洁化改造，力争完成 10 户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4) 加快限制类装备有序退出。加快限制类铁合金装备的拆除工作，确保 2023 年底前钢铁限制类装备全部退出。推进钢铁产业升级改造，加快包钢转炉升级、吉宇和德顺兼并重组、亚新隆顺高炉建设、万洲特钢搬迁和明拓超纯铁素体不锈钢项目建设。

(5) 推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推动粉煤灰、尾矿、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加快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力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较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 5. 全力抓好“三争取”工作。

(1) 密切关注国家、自治区产业基础再造、节能减排、绿色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走向，提前分析研判、储备项目，2023 年争取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 亿元以上。

(2) 加强自治区综合电力政策跟踪、宣贯和落实，积极争取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支持，争取更多企业享受到电价优惠政策。

(3) 盯紧国家政策出台情况，做好提前准备，全力申报争取“国家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4) 加快培育打造工业数字化典型应用项目，争取更多工信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

(5) 依托“专精特新”培育库遴选培育对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2023年，力争实现近五年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零的突破。

### （三）保障措施

一是转作风。要巩固深化、长效化“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果，进一步改进提升工作作风。干部职工一方面要“沉下去”，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和项目，了解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为精准制定规划方案、政策措施提供依据，同时加大对企业的实地指导和服务力度。另一方面要“往上走”，经常跑“部”进“厅”，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资金政策等信息，全力获取上级部门对我们各方面工作的最大支持。

二是促服务。要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当好为企服务的“店小二”。设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清单，畅通联系渠道，强化运行调度，建立包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和项目在生产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积极做好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协调落实，尽最大努力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

三是谋增量。树牢“两新”导向，强化增量意识，立足现状、着眼未来，牢牢抓住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两个关键抓手，谋划挖掘新发展动能和新的增长点，以优质增量壮大产业规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做大做强工业。

四是盯落实。要建立完善任务清单和台账推进模式，狠抓工作落实，形成有部署、有要求、有检查、有督查、有落实、有成效的闭环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见实见效、高质高效。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6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898.35 万元，减少 30.32%。其中：

#### **(一) 收入预算总计 206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64.7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46 万元，减少 3.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4.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上年结转结余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064.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64.7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77.0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工信局部门正常运转,支持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和保障机关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9.27 万元,减少 6.62%。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3.7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9.4 万元,减少 44.31%。主要原因是 202.33 年没有上年结转工业领域大学生集聚计划生活补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74.2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加 4.95%。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175.69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单位履行工作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8.56 万元,减少 30.9%,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上年结转清洁取暖专项资金;二是人员减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支出 354.7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大数据中心和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履行工作职能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18 万元,减少 57.31%,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结转项目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9.3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

金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064.7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64.7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4.76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64.7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49.09 万元，占 94.4%；

项目支出 115.67 万元，占 5.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6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98.35 万元，减少 30.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包括上年结转结余，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64.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8.35 万元，减少 30.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包括上年结转结余，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892.0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拨款数 892.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96 万元，减少 6%。变动原因一是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二是 2022 年增加上年结转结余，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和发放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和市派驻村工作人员补助支出。

2.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社会事业发展规划（项）：年初预算数 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和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服务项目。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8 万元，增加 134.52%。变动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和市党政综合办公

大楼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 万元，减少 53.95%。变动原因是 2022 年有上年结转结余项目,2023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项目。主要用于支付 2023 年“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

## （二）社会保障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185.9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及取暖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6.86 万元，增加 87.66%。变动原因：2023 年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 24.8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取暖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7 万元，增加 343.49%。变动原因：2023 年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3.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152.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8 万元，增加 6.46%。变动原因：养老保险基数调整。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就业补助（款）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4.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没有该项目资金预算。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49.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5 万元，增加 1.13%。变动原因：行政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报销缴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 2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5 万元，增加 13.24%。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报销缴费支出。

####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 4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5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没有该项目资金预算。

2.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数 175.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31 万元,减少 15.53%。变动原因是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公用支出;二是 2023 年没有上直结转结余。主要用于市工业和信息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 9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26 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主要用于局属二级单位大数据中心人员工资及业务工作费用。

2.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项）：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2.9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本年没有该项目资金预算。

3.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 261.93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2.55 万元，增加 0.98%。变动原因：人员工资增涨。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4.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项): 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减少 100%。  
变动原因: 本年没有该项目资金预算。

#### **(六) 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119.3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1.55 万元, 减少 10.72%。变动原因: 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49.09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88.45 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60.64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8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69.59%;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8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3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3.88 万元, 比上年

预算增加 0.08 万元，增长 2.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人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 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 2023 年与 2022 年公车数量没有变化，严格核定公车预算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下设全额事业单位大数据中心随着业务工作开展，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相应增加,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以空表列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5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15.67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15.6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一）“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运维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本地区民营企业提供诉求解决、政策送达等优质服务的“蒙企通”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及运营服务采购款项。

## 2. 立项依据

按照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自治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了“蒙企通”平台，并印发《关于用好“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各盟市、旗县区完成全部平台建设及长期运行。

##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实施方案

项目费用主要用于向“蒙企通”平台的技术方机构以按年付费的形式，支付平台区域端口使用和运营服务费。

## 5. 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0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35 万元。

## （二）定向选调生经济补助经费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根据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7号，给定向选调生发放经济补助，定向选调生在最低服务期内，每年给予博士研究生 6 万元、硕士研究生 4 万元、大学本科生 2 万元经济补助款项。

## 2.立项依据

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组通字[2021]41号、《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组通字[2021]17号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实施方案

市工信局共分配定向选调生6人。

孙琛玉：大学本科，2021年入职，每年2万，共计4万元；

包明明：硕士研究生，2021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8万元；

薛儒杰：大学本科，2022年入职，每年2万，共计2万元；

薛藤：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柴鑫：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王宗康：硕士研究生，2022年入职，每年4万，共计4万元；

##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26万元。

### （二）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市工信局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有关行业安全管理。项目资金用于依法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检查和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 2.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2)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要从人、财、物等各方面为有效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3)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方案》第六条第2项全领域排查“18个市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4)市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5、参考《包头市应急管理局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包应急发〔2020〕75号)。

##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工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用于工业行业安全管理聘请专家经费、差旅费等支出。

## 5. 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 年度预算安排 0

2023年该项目预算10万元。

### (三) 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项目

#### 1. 市党政综合办公大楼网络运维项目概述

本项目2023年预算安排40万元。市党政大楼于2015年底正式启

用。大楼内建有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政务内网和无线 WIFI 四套网络系统，为驻楼的 15000 多个端口的用户，提供网络服务。各驻楼用户单位网络服务需求复杂多样。同时，政务外网、政务专网、无线 WIFI 等各类网络交换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等千余台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为保证党政大楼各类网络的正常、有序、安全、稳定运行，聘请了专业技术队伍运维市党政大楼网络平台。

## 2. 立项依据

包头市党政大楼网络运维项目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在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

##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实施方案

积极保障党政大楼政务外网、政务专网及无线 WIFI 五千多个网络用户畅通使用，对各驻楼单位的网络应用需求积极响应，提供优质服务。加强链路和设备运维保障。在电子政务网络链路畅通，服务器运行顺畅，网络结构调整，网络信号优化，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做好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办公费主要用于核算日常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大数据审计使用的信息化设备购置。

## 5. 实施周期 0

包头市电子政务外网光纤组网项目和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项目均为常年延续性项目，如同水、电、气、暖一般属于基本支出，将长期实施。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40 元。

### （四）市派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度市派驻村干部补助。

#### 2.立项依据

根据包头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驻嘎查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包财行〔2022〕13 号）、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包头市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包财行规〔2019〕3 号）、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包头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的通知》（包人社办字〔2018〕8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内政字〔2008〕375 号）文件规定。

#### 3.实施主体

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驻村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制定本年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驻村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驻村期间工作人员临时性交通补助、单位驻地到所驻村往返交通费、工作人员临时性通信补助、工作人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工作人员保险等支出。

####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安 4.67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0.64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21.76万元、邮电费9.91万元、印刷费0.7万元、差旅费11.26万元、会议费0.3万元、培训费1.4万元、物业管理费0.4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7万元、劳务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1.18万元、维修（护）费0.15万元、委托业务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68万元，减少41.87%。主要原因一是全面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包头市政府统一部署要求，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公用支出；二是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中不包括工会经费和福利费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79.7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78.77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7项，采购金额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公开绩效目标5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115.67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新莲

联系电话: 5618391

